

为何需要
内安法令？

身在新加坡

安全有保障

新加坡是个繁荣安定、人人安居乐业的地方。我们能够在这里安心地建立家园，不必担忧安全问题。许多邻近与遥远的国家都是我们的朋友。

能取得这样的成果，是因为我们总是步步为营，预先制止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发生。企图危害国家安全的不良分子都会被依法拘捕并施以惩罚。

然而，我们仍须时时居安思危、提高警惕，努力维护家人、家园和国家的安全。

谁应该负起这个职责？

全体人民。中央肃毒局需要您的协助，以解决滥用毒品问题，警察也需要您的帮忙来打击罪犯，囚犯的家属更是需要您伸出援手。

对有些人而言，维护国家安全是他们的全职工作。

新加坡警察部队负责维护法纪，并与民众密切合作，以保护生命与财产。

内部安全局是一个情治机构，负责侦察并化解危及新加坡内部安定的活动，以确保国家安全稳定。

新加坡民防部队每天提供二十四小时应急服务，并向民众灌输应付紧急事件与天灾人祸的知识和技术。

中央肃毒局的工作则是遏制毒品泛滥，挽救嗜毒者及其家属。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负责确认新加坡国内的个人及团体身份，同时管理人们入境、居留和出境事宜。

监狱部门则协助罪犯改过自新，与其家人一起帮助他们重新成为一个好公民。

上述的单位构成了我们引以为荣的内政群英。

新加坡内部安全
所**面对**的**威胁**

和其他国家一样，新加坡的内部安全也必须面对各种威胁。这些威胁将危害我国的安全与稳定。它们可能来自其他国家的分化、颠覆、谍报、恐怖活动或含有政治意图的暴力事件，也可能因为我国人民在种族或宗教问题上不能互相谅解、包容异己而产生冲突，因而破坏我国多元种族的和谐关系和社会凝聚力。



新加坡是否会被 外来力量所颠覆？

1950年代初期，马来亚共产党（马共）企图在马来亚和新加坡推行共产主义。其新加坡支部煽动工人罢工，同时采取暴力手段。他们也利用学生来制造骚乱。马共的暗杀队甚至袭击警察、政府官员，以及任何被视为障碍的目标人物。

印尼在1963年，开始和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对立。在这段所谓的对抗时期，印尼的破坏份子在新加坡放置炸弹，意图颠覆新加坡。

1965年3月10日，他们所策划的其中一起爆炸事件炸死了三个人。由于无法接近重要目标，他们选择在公共场所放置炸弹。两名破坏份子后来被捕，并在经过审判后被处决。

新加坡是否还可能 发生种族和宗教冲突？

1960年代初期，一个名为新加坡回教革命军团（ARTIS）的马来极端组织，想在新加坡建立回教国。他们到处散播种族暴动的谣言，煽动人们发动斗争。在1964年和1969年（此时，ARTIS早已解散），人们再次为了种族问题而斗争，甚至丧命。

1970年代初期，华文报章南洋商报也试图挑起华人对政府的不满情绪。这份报章刊载有关华文及中华文化可能在新加坡被消灭的新闻。

1980年代，宗教课题再次成为被利用的对象。新加坡人民解放组织密谋破坏新加坡海港货仓、人民行动党支部、戏院、联络所和购物中心。他们认为回教徒受到亏待，企图推翻政府。

新加坡曾否是 恐怖份子的目标或温床？

四名恐怖份子曾在1974年炸毁毛广岛上蚬壳炼油厂的油库，以阻止新加坡输出石油到他们认为“不友善”的国家。其中两名恐怖份子是日本赤军成员，另外两名则是来自巴勒斯坦解放阵线。

恐怖份子骑劫了“拉裕号”渡轮，并且挟持人质。他们要求新加坡政府提供飞机，把他们送到国外。当他们登上飞机之后，新加坡和日本的官员随即取代人质。其中一位官员就是新加坡共和国的现任总统纳丹先生。结果，恐怖份子成功逃脱，并逍遥法外。

1991年，四名恐怖份子骑劫从吉隆坡飞来新加坡的新航班机SQ117，他们可就没那么幸运了。当他们恫言杀死副机师时，新加坡武装部队的突击队冲入机舱，将这四名恐怖份子全部歼灭。

新加坡有时候并不是恐怖攻击的真正目标，然而有些恐怖份子却利用我们的家园作为攻击其他国家的基地。在这些国家当中，有些是我们的朋友。

1980年代，新加坡成为淡米尔之虎利用的对象。淡米尔之虎的新加坡组织在本地进行筹款活动，以对抗斯里兰卡政府。这个本地组织虽在后来被制止，却在2000年东山再起。

在2001年12月和2002年8月，共有三十六人因涉及恐怖活动而被捕。其中三十二人是秘密组织回教祈祷团的成员。除了一名外国人，其他被捕者都是新加坡人。2002年9月，有三十一人被拘留，而五人则在限制令下被释放。

有几名被拘留者曾在阿富汗的卡伊达恐怖份子训练营受训。卡伊达组织被认为是美国九一一事件的幕后黑手。

回教祈祷团成员奉命制造炸弹，并对几个本地目标，如义顺地铁站、樟宜海军基地及大水管等拍照及摄像。在被逮捕之前，有些还曾想炸毁驻在新加坡的几个大使馆。这个阴谋是由国外的恐怖份子所策划。在新加坡提供情报之下，一名外国恐怖份子于马尼拉被捕。 he 被发现拥有超过一吨的三硝基甲苯(TNT)炸药，准备在新加坡采取行动。

有人对新加坡 进行谍报活动吗？

1970年代末期，一名在驻前苏联莫斯科新加坡大使馆工作的解码员，被一名苏联间谍诱惑。他开始为她提供解码情报，最后更把工作密码交给她。这意味着苏联将可破解并阅读驻莫斯科新加坡大使馆所收发的所有讯息。

这样的谍报活动也可能发生在新加坡。

1980年代，一名苏联情报员在电脑商店购物时，和一名新加坡武装部队的军官成为朋友。为了从他身上得到有关新加坡武装部队的情报，这名苏联情报员答应提供金钱，资助军官继续进修并经营小本生意。

1997年，一名女性公务员因提供政府机密资讯给某名男子而被拘留。这名男子的真正身份，是为某个国家情报机关服务的特工。

1998年，另有四名新加坡男子被拘留，因为他们为外国情报机关搜集政府机密资讯，其中一名负责招募工作。

新加坡的主权、安定、繁荣、种族与宗教和谐可受到多方面的威胁，外来的颠覆活动、恐怖活动和谍报活动只是其中三种而已。

内部安全

法令

在新加坡的法律中，能允许政府采取行动对付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法令，就是内部安全法令。

内部安全法令 赋予政府什么权力？

内部安全法令 (ISA) 能让政府制止非法集团的组织及成长，以防止它们从事危害新加坡内部安全的活动。如果事态紧急，内安法令允许政府宣布某个地区为警戒区，并严密监控以确保公众安全。

内部安全局可通过内安法令，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如国际恐怖活动、外来颠覆活动、谍报活动，以及利用种族或宗教课题挑起的暴力和仇恨活动等进行调查。

内安法令的其中一个特点就是“预防性拘留”。这表示内安法令能让政府在不须经过公开审讯的情况下，拘留对新加坡安全构成威胁者长达两年*。

* 总统根据新加坡宪法所委任的咨询委员会，将对拘留令进行检讨。

内安法令中的“预防性拘留”，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采用的一种手段。

例如在1996年，当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在新加坡开幕之前，曾有一名涉嫌恐怖活动而躲藏在新加坡的外国人被驱离，当时并没有行使“预防性拘留”。

内部安全法令赋予政府权力，以采取及时和果断的行动对付任何危害国家及人民安全的活动。

内部安全法令 源自何处？

内部安全法令可追溯到1948年时，英国人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所实施的紧急条例法令。这项法令是用来对付共产党员、恐怖份子、颠覆份子，以及种族或宗教极端份子。

直到1955年，公共安全法令取代了紧急条例法令。这项法令被用来对付在1956年引起暴乱，并导致十三人死亡的破坏份子。1961年，这项法令再度被援引，对付企图以暴力推翻政府的极端组织 - 新加坡回教革命军团（Angkatan Revolusi Tentara Islam Singapura）。

1963年，内部安全法令取代了公共安全法令。

关于内安法令的
常见问题

有些人认为我国已经不再需要内安法令。因为它为打击共产党活动而设，如今共产党的威胁却已不复存在了。然而，这个见解是不正确的。内安法令、公共安全法令和紧急条例法令，不仅用来对付共产党煽动份子，也适用于其他破坏份子，如种族和宗教极端份子等。

新加坡并没有能惩治颠覆份子和种族与宗教极端份子的法律，因此内安法令也被用来应付这方面的问题。

内安法令是否就 等于“预防性拘留”？

内安法令并不是一项只能行使“预防性拘留”的法令。

内安法令也赋予执法者其他的权力，例如提控散播假消息以引起社会不安的人。在1982年，内部安全局将一个地下回教集团 - 新加坡人民解放组织 - 的五名成员控上法庭，因为他们分发传单，企图挑起社区的仇恨情绪。他们的目的是要颠覆政府。

“预防性拘留”也适用于刑事法律（临时条款）法令*。

* “预防性拘留”也适用于刑事法律（临时条款）法令，以对付无法被控上法庭的私会党及贩毒集团头目，因为受害者担心会遭受该私会党及贩毒集团党羽的报复。

什么情况下 会援引内安法令 以行使预防性拘留？

在面对真正严重威胁却无法提控对方，且须尽快处理的情况下，就会援引内安法令，以行使预防性拘留。

无法提控的部分原因如下：

- 可能造成证人身份曝光，危及他们的安全
- 可能造成机密的情报来源或调查工作曝光
- 可能影响与他国的关系（以谍报活动而言）
- 冗长的审讯可能引起种族和宗教之间的不满情绪

政府会尽可能援引其他相关法令，来提控触犯内安法令者。

例如在1977年，两名共产党员闯入特许工业的军火工厂，偷走爆炸物和武器零件。结果他们被控触犯腐蚀性、爆炸性物体和攻击性武器法令及武器罪行法令。

在莫斯科解码员的案件中，他因提供情报给一名外国特务，而于1980年在官方机密法令下被提控。

只有在面临真正的威胁时，才能行使“预防性拘留”。以2000年淡米尔之虎的案件为例，领导该组织的新加坡人并没有被拘留，但是却必须受到限制令的约束，以免他再涉及淡米尔之虎的活动。

回教祈祷团事件中被捕的三十六人，其中五人也是在限制令下被释放，以阻止他们再和任何恐怖组织接触。

内安法令具有很大的权力。虽然这项法令是用来维护国家安全，但是在这项法令下被拘留者没有公开受审的权利。

政府也深明此理，因此绝对不会滥用内安法令，并只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才援引这项法令。

从1989年到1998年，内安法令只被动用过两次。在1997年和1998年，共有六人因涉及为外国进行谍报活动而被捕。他们已经被释放。

如何防止 内安法令被滥用？

内安法令有明确的法定限制、要求及责任。

- 在内安法令下被捕者可被拘留长达四十八小时。
- 拘留超过这个时限，必须获得至少一名警监的同意。
- 必须向警察总监呈报此事。
- 如果需要拘留超过十四天，警察总监必须呈报内政部长。
- 除非内政部长签发拘留令，否则不可拘留任何人超过三十天。拘留期是从逮捕日算起，拘留令也必须获得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的批准。

- 如果罪行并不足以构成拘留理由，当局可能发出限制令。受此令约束的人将获得释放，但是必须面对数项限制，例如，未经许可，不得离境。
- 拘留令与限制令均可更新延长，但是必须先获得内政部长及总统的批准。每次更新不可超过两年。
- 每项拘留令与限制令，皆须经过内安法令咨询委员会调查检讨。
- 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以最高法院法官为首，并由总统在与大法官商讨后，委任的两位杰出公民所组成的独立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在传召和审查证人、监誓、强制提取相关文件方面，拥有与法庭同等的权利。咨询委员会将彻底审查被拘留者的案件，然后将意见呈交给总统。

被拘留者是否拥有任何权利？

在内安法令下被拘留者虽然失去人身自由，但仍然拥有非常重要的权利。

- 当局必须在签发拘留令后十四天内以书面通知拘留者，说明拘留原因和向内安法令咨询委员会就拘留令进行抗辩的权利。
- 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或任何人士代表自己陈情。
- 被拘留者并非被秘密拘留。其家属将获通知，并由一位家庭辅导及联络官员辅助。
- 调查期间可能谢绝探访，但是被拘留者在三十天后有权定期会见家属。他们也能会见律师，为咨询委员会的审查进行准备工作。

- 由五十位太平绅士及社区领袖所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也会在不通报的情况下造访拘留中心，以确定被拘留者的身体状况良好。若被拘留者遭受虐待，他们必须呈报内政部长。
- 被拘留者也获准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例如，当局将提供不违反其宗教信仰的食物。
- 有一名医生定期为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检查。每次与调查员会面之前和之后，被拘留者也必须接受检查以确保健康良好。他们也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求诊。若有任何受伤报告，医生必须呈报内政部常任秘书。

内安法令的使用， 是否受到有效监督？

新加坡共和国总统对预防性拘留具有否决权。也就是说，如果内安法令咨询委员会也对拘留决定有异议，总统有权否决政府的拘留建议。

最后，要防止内安法令被滥用，最能发挥监督作用的是政治结构上的牵制。

虽然内政部长在法律上有权批准拘留令，但一向是由总理和他的内阁部长作出拘留决定。他们必须认为确有必要，才会批准拘留令。

新加坡实行议会民主，政府是民选的。如果政府滥用内安法令，人民必定会追究责任。

因此，新加坡人民将能发挥最大的监督作用，以防止内安法令被滥用。

1 拘留令

拘留令发出后三个月内，咨询委员会必须开会讨论被拘留者的陈词。被拘留者有权自己陈述，或聘请律师代表陈词。陈词准备就绪后，呈交咨询委员会。

3 拘留或释放？

总统将考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然后指示内政部长继续拘留或释放被拘留者。如果委员会建议释放，被拘留者不应被拘留或延长拘留期，除非获得总统同意。

2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须开会审查所提呈的证据、听取陈词、审查证人及内部安全局人员。咨询委员会在传召和审查证人、监誓、强制提取相关文件方面，拥有与法庭同等的权力。咨询委员会将就所作的审查，考虑拘留是否合理，然后将调查的结果与建议呈交给总统。

4 检讨

在被拘留者每次陈词之后，咨询委员会必须在当天算起的十二个月内检讨每起内安法令拘留案件。咨询委员会也必须在十二个月内检讨在内安法令限制令下被释放者的案件。在两年拘留期满前（注：拘留令不得超过两年），如果被拘留者仍然被勒令接受预防性拘留，当局必须申请延长拘留期。咨询委员会将采取相同程序，对此作出独立性的检讨。